

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8.7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19 元/股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9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9年12月17日；
-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28.7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5.19元/股；
- 4、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59人；
- 5、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陈崧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50	11.15%	0.14%
曾诚	副总经理	28.00	12.24%	0.16%
段立新	副总经理	25.50	11.15%	0.14%

核心人员（56人）	149.70	65.46%	0.83%
合计	228.70	100.00%	1.2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8、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

		率不低于 1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 2、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不包括：若公司在上述考核期间内，实施再融资而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	----	----	-----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	------	-----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公布了《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总人数为96人，包括公司公告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

2019年12月1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12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7名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96人变为59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全一致。

####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19BJA20576 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228.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4,739,53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287,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2,452,530.00 元。所有认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82,287,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82,287,000.00 元。

####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0 年 1 月 9 日。

####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392,275	49.66%	2,287,000	91,679,275	50.2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07,725	50.34%		90,607,725	49.71%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2,287,000	182,287,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82,287,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455 元/股。

####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董事参与。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80,000,000 股增加至 182,287,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翼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5,34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0%；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 35.8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7 日